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1-090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41.54 元/股调整为 41.14 元/股，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 一、2020 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3、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时限内，公司个别员工提出问询，对此，公司监事会经了解后给出了书面回复和解释，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有重大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反馈意见。2020年12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11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 1、调整事由

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0年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1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410,792,91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41.54-0.4=41.14元/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予以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授予价格的调整。

##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之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